

## A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749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共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04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20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8,701股,占发行总量的5.14%。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8,170,79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4%;网上发行数量为3,25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4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1,421,299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38.53元/股,发行于2020年8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福昕软件”A股3,250,5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0年9月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认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

“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9月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账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获配申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4,974,25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613,71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24280%。配号总数为29,227,429,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9,227,428。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95.8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42,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28,299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54%;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8.3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393,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46%;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6.4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6080%。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筹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7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9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4元/股。发行于2020年8月2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科威尔”股票57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9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认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

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次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5,005,33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195,35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76958%。配号总数为52,390,71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2,390,713。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同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514.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9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01278%。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筹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9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禾股份”,股票代码为“00299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065,501.7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75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458.24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编码	配售对象名称	投资者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1	101890000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396
2	1032140001	深圳市理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理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396
3	1048520001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0.0396
4	P283930001	何月珍	何月珍	0.0396
5	P322630001	宋鹰	宋鹰	0.0396
6	P338220001	罗丽萍	罗丽萍	0.0396
7	P431340001	吴国林	吴国林	0.0396
8	P489540001	孙伯梁	孙伯梁	0.0396
9	P522370001	赵志兴	赵志兴	0.0396
10	P523780001	李从文	李从文	0.0396
11	P526470001	吴国林	吴国林	0.0396
12	P540490001	林彩虹	林彩虹	0.0396
		合计		0.4752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9,824股,包销金额为859,434.8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091%。

2020年8月3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79、0755-2318977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模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瑞鹄模具”,股票代码为“00299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48元/股,发行数量为4,59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5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3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218,01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4,400,877.1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1,98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47,922.8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5、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585,625

6、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7,228,600.00

7、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375

8、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4,600.0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298	3,719.04	298
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8	3,719.04	298

证券代码:300084

证券简称:海默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1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8年、2019年两个连续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30日开市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金洲慈航”变更为“\*ST金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7日、8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两个交易日累计跌幅偏离-13.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朱要文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27日、8月28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拟向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6.75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抓紧推进本次重组事宜,有关进展尚未达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形。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跟进并披露相关情况。

2、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515,747.1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1.09%。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38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8月27日、2020年8月28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实,公司除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